**《街区层面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技术指南》**

**编制说明**

**北京市环境影响评价评估中心**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 录

[一、任务来源 2](#_Toc56527155)

[二、制定技术指南的必要性及意义 2](#_Toc56527156)

[2.1 区域评估是落实相关政策的重要举措 2](#_Toc56527157)

[2.2 本指南是落实区域评估的技术保障 3](#_Toc56527158)

[2.3 现阶段区域评估工作亟待提速 4](#_Toc56527159)

[三、工作过程 5](#_Toc56527160)

[3.1 课题研究 5](#_Toc56527161)

[3.2 标准编制 6](#_Toc56527162)

[3.3 开展项目试点 7](#_Toc56527163)

[四、技术指南制定的依据和原则及与现行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关系 7](#_Toc56527164)

[4.1 总体思路 7](#_Toc56527165)

[4.2 制定依据 8](#_Toc56527166)

[4.3 基本原则 9](#_Toc56527167)

[4.4 与现行法规、法律和标准的关系 10](#_Toc56527168)

[五、主要技术内容及说明 11](#_Toc56527169)

[5.1 范围 11](#_Toc56527170)

[5.2 术语和定义 12](#_Toc56527171)

[5.3 一般规定 12](#_Toc56527172)

[5.4 技术要求 13](#_Toc56527173)

[5.4.1 规划概述 13](#_Toc56527174)

[5.4.2 规划协调性分析 13](#_Toc56527175)

[5.4.3现状调查与评价 13](#_Toc56527176)

[5.4.4 规划内容与环境影响识别 14](#_Toc56527177)

[5.4.5 环境影响分析及管控措施 14](#_Toc56527178)

[5.4.6 规划环境合理性综合论证 15](#_Toc56527179)

[5.4.7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6](#_Toc56527180)

[5.5 编制要求 16](#_Toc56527181)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17](#_Toc56527182)

[七、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与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23](#_Toc56527183)

[八、作为推荐性标准或者强制性标准的建议及其理由 23](#_Toc56527184)

[九、强制性标准实施的风险点、风险程度、风险防控措施和预案 24](#_Toc56527185)

[十、实施标准的措施(政策措施/宣贯培训/试点示范/配套资金等) 24](#_Toc56527186)

[十一、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4](#_Toc56527187)

# 一、任务来源

为进一步深化审批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贯彻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区域评估政策，根据《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北京市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19]22号）、《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推行环境、水、交通区域评估实施方案（试行）》（京规自发[2020]280号）中关于推行区域评估的具体要求，以及北京市生态环境局下达的《街区层面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的编制任务，实现对街区层面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技术评估、审查管理的技术支撑，有效开展区域评估、深入落实营商环境政策，开展此项工作。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市环境影响评价评估中心。

# 二、制定技术指南的必要性及意义

2.1 区域评估是落实相关政策的重要举措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不断加强优化营商环境、深化审批制度改革的部署要求，推动政府职能向减审批、强监管、优服务转变。从中央到地方出台了一系列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区域评估就是优化营商环境与审批制度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

2018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 》（国办发[2018]33号），首次提出了区域评估的概念，文件要求包括北京市在内的省市以试点形式开展区域评估，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进行全流程、全覆盖改革。2018年9月，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18]36号），提出了开展区域评估试点，落实国务院对审批制度改革的部署要求。同时，北京市人民政府还陆续印发了《北京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2018 年—2020 年）》《北京市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重点任务实施方案》《北京市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方案》等改革文件，均明确要求开展落实区域评估工作。

2019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提出了全面推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并在特定区域推行由政府统一组织的区域评估。2019年12月，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北京市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19]22号），提出“在编制中心城区和新城街区层面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同步对环境影响评价、交通影响评价、水影响评价等评估评价事项进行区域评估，并将评估评价结论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成果。控制性详细规划批准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可不再重复开展相关评估评价工作（特殊项目、重大规划调整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019年10月，国务院出台《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首次从法规层面明确区域评估要求。2020年3月，北京市出台《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提出“在中关村科学城、怀柔科学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及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政府及有关部门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同步开展环境、水、交通等区域评估，不再对区域内市场主体的建设项目单独提出评估要求”。

市委市政府也高度重视区域评估工作，陈吉宁市长多次在不同会议中强调要深入落实区域评估做法，变建设项目评估评审“单体评价”为“整体评价”，提高审批效率，加快建设项目落地实施。

区域评估的实质是将建设项目评估由单体评价转变为整体把关、申请后评审转为申请前服务，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将评估结果作为用地要求告知建设单位，破解单个建设项目评估评审程序多、时间长的难题，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加快建设项目落地实施，减轻企业负担、节约社会资源。因此，是贯彻落实国家和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审批制度改革的一项重要任务。

2.2 本指南是落实区域评估的技术保障

区域评估的对象是街区层面控制性详细规划，它包含各委办局的多种行政审批事项，其中的环境影响评价是北京市生态环境局主责事项。本指南隶属于环境保护的环境影响评价领域，环境影响评价包括规划环评类和建设项目环评类。规划环评是以特定规划区域为对象，以指导规划科学编制，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为目的大尺度环评；建设项目环评是以单个建设项目为对象，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分析和预测为主要内容，评价其环境影响是否可行的小尺度环评。

根据区域评估的实施范围，区域评估可分为两类，一是针对各类开发区、产业园区区域开发规划开展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可依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130-2019）、《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T 131-2003）等标准编制；二是针对中心城区和新城（以居住、商业、办公、文教、市政基础设施等为主的，非开发区或产业园区的）街区层面控制性详细规划开展街区层面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此实施范围不属于规划环评和建设项目环评的评价对象，目前尚无相关技术标准。



图1 区域评估与传统环境影响评价的关系

本指南旨在对街区层面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求，可以补充完善区域评估工作中所需的技术指导文件，能够丰富健全环境影响评价标准体系，为落实区域评估政策要求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保障。同时由于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开展和报告编制没有资质要求，规划编制单位或规划实施主体不是环境影响评价的专业人员，因此制定本指南以提供技术指引，同时适用于各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审查，以规范和统一技术审查尺度。

2.3 现阶段区域评估工作亟待提速

区域评估工作由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作为牵头部门，多个涉及行政审批的政府部门配合。近期，市规自委先后印发了《关于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区域评估工作的函（京规自函[2020]580号）》《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推行环境、水、交通区域评估实施方案（试行）》（京规自发[2020]280号）等文件以推进区域评估的落实。

但区域评估自正式实施以来由于经验不足、配套文件不健全导致其落实进展缓慢。《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做好住房城乡建设3月份通报问题整改落实工作的函（京规自函[2020]896号）》要求市水务局、市交通委、市生态环境局分别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3月份进展情况的通报》（建工改办[2020]3号）提出的“ 区域评估成效还不明显”问题提出落实整改意见。《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营商环境评价办理建筑许可指标协调会有关要求的函（京发改[2020]504 号）》要求“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加快落实《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三十八条配套任务，在充分分析目前区域评估现状、存在问题、外省市先进经验并听取企业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制定政策文件，4月6日前形成初步意见”。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作为北京市生态环境领域主管部门，统筹北京市生态环境领域区域评估工作的开展，有必要制定区域评估相关技术指南，为有效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审批制度改革提供技术支持。

三、工作过程

3.1 课题研究

2018年，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18]36号），明确提出了实施区域评估的要求，北京市开展此项工作亟需开展政策研究、提供技术支撑。2019年，北京市生态环境局为优化营商环境、落实区域评估任务、改革环评管理方式，委托北京市环境影响评价评估中心开展《北京市区域环境评估研究》课题。北京市环境影响评价评估中心从落实区域评估的操作层面和技术层面开展了如下工作：

（1）资料调研

收集国家和北京市出台的与区域评估相关的文件，研究区域评估提出的背景、目的、意义以及实施主体、范围和要求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办法及导则标准等文件，研究区域评估与环境影响评价的管理融合和技术衔接。

（2）外省市调研

对《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中16个试点省份、城市（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重庆市、沈阳市、大连市、南京市、厦门市、武汉市、广州市、深圳市、成都市、贵阳市、渭南市、延安市和浙江省）陆续出台的文件进行全覆盖收集；汇总上述省市审批制度改革类文件23个，区域评估类文件10个；针对各省市开展区域评估的发文形式、实施范围、项目类型、工作机制、技术要求等进行了梳理总结；对天津、浙江等部分区域评估工作开展较为突出的省市进行了电话调研，了解区域评估实施的工作机制和技术要求；于2019年9月和11月前往江苏省和厦门市进行实地调研。

（3）工作机制研究

对开展区域评估前期的工作程序、责任单位、实施主体、组织方式进行研究，探索区域评估后项目的简化类型、简化方式，以及与排污许可制度、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制度等的衔接方式，研究目前环境管理制度对区域评估的要求和衔接条件。

（4）技术要点研究

研究主要包括：一是区域评估的实施范围、评价对象、涵盖项目类型和实施基础条件，二是区域评估与控规深度的匹配及制约关系，三是区域评估的总体原则和评估重点。

（5）编制《北京市区域环境评估研究》报告及配套文件

2019年11月，编制完成了《北京市区域环境评估研究》报告以及《北京市区域环境评估实施办法》《北京市区域环境评估技术指南》，

（6）召开课题咨询会和审查会

《北京市区域环境评估研究》课题于2019年4月召开了开题评审会，10月召开了课题中期评审会，11月召开了结题验收会，每次会议均邀请5名专家参会，对课题思路和报告主要内容进行了深入讨论，会后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并通过了专家验收。

3.2 标准编制

（1）编制标准初稿

在《北京市区域环境评估技术指南》基础上，继续深入研究了环境影响评价标准体系、控制性详细规划所处的规划层级和编制标准以及控规与环评的技术衔接，面向规自委、技术单位、区级生态环境局等开展了调研，按区域评估的实施范围明确了技术指南的适用范围，编制了《街区层面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初稿及其编制说明。

（2）内部座谈会

于2019年12月、2020年6月多次在北京市环境影响评价评估中心内部召开本指南编制座谈会，收集了中心主要技术人员的意见，完善了本指南编制的思路和内容；于2020年5月在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内部进行了《街区层面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征求意见工作。

（3）征求政府部门意见

于2019年12月、2020年8月，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向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了修改及完善。

（4）征求技术单位意见

2020年6月，向在京环评技术单位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了修改及完善。

（5）组织三轮专家咨询

2020年6月，采用函询方式组织第一轮专家咨询；2020年9月，采用现场讨论方式开展第二轮专家咨询；2020年11月，采用现场讨论方式开展第三轮专家咨询。邀请了生态环境部评估中心、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单位、标准研究所等方面的专家，对专家反馈的意见进行统计汇总，并进行修改及完善。

3.3 开展项目试点

开展了北京沙河高教园区街区层面控制性详细规划、房山新城良乡组团良乡大学城拓展区（FS00-0125~FS00-0127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两个项目的试点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评价中遇到的具体情况，对技术指南中部分条款进行了细化完善。

# 四、技术指南制定的依据和原则及与现行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关系

4.1 总体思路

（1）实现环境影响评价源头管控作用。通过在街区层面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阶段同步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指导规划环境合理性的优化完善和科学编制，减少项目实施后的污染排放以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实现区域评估政策要求。明确规划区域内项目层面环境影响评价的技术路线，为后续简化规划区域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3）通过新标准的实施，规范街区层面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文件编制和技术评估。

4.2 制定依据

2018年，《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 》（国办发[2018]33号）《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18]36号）等文件提出包括北京市在内的省市以试点形式开展区域评估。

2019年，《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北京市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19]22号）提出全面推广区域评估。

2019年-2020年，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法规形式提出区域评估要求。

2020年，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水务局、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联合印发《关于印发<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推行环境、水、交通区域评估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京规自发[2020]280号），确定了落实区域评估的具体实施方案。

表1 区域评估相关文件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发文单位及时间** | **文件要求**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 | 国务院办公厅，2018年5月14日  | 三、精简审批环节（十一）转变管理方式。推行由政府统一组织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等事项实行**区域评估**。 |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18﹞36号）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2018年9月20日 | 三、精简审批环节(四)转变管理方式。实行**区域规划管理**，在街区和规划实施单元范围内同步开展节能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水影响评价、交通影响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文物考古调查勘探等工作，评价意见纳入街区控规和规划实施单元规划。已批复街区控规和规划实施单元规划的区域，不涉及重大规划调整的，一律不再重复开展上述评估审查工作。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 | 国务院办公厅，2019年3月13日 | 二、统一审批流程（九）推行**区域评估**。在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推行由政府统一组织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水资源论证等评估评价事项实行区域评估。实行区域评估的，政府相关部门应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告知建设单位相关建设要求。 |
|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2号）** | 国务院，2019年10月22日 | 依法设立的开发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行**区域评估**，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对一定区域内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地质灾害危险性等事项进行统一评估，不再对区域内的市场主体单独提出评估要求。区域评估的费用不得由市场主体承担。 |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19﹞22号）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2019年12月23日 | 在编制中心城区和新城街区层面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同步对环境影响评价、交通影响评价、水影响评价等评估评价事项进行**区域评估**，并将评估评价结论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成果；控制性详细规划批准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可不再重复开展相关评估评价工作(特殊项目、重大规划调整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实行区域评估的，相应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由相关部门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告知建设单位相关建设要求。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或本市建筑用途管理相关规定的，建设单位无需开展交通影响评价、水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等评估评价工作。 |
| **《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20年3月27日 | 在中关村科学城、怀柔科学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及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政府及有关部门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同步开展环境、水、交通等**区域评估**，不再对区域内市场主体的建设项目单独提出评估要求。 |
| 《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推行环境、 水、 交通区域评估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京规自发[2020]280号 |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水务局，2020年5月27日 | 各区政府（含经开区管委会、副中 心管委会，下同）为编制区域评估主体，结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同步组织开展环境、水、交通**区域评估**，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组织控规编制单位将评估结论及审查意见纳入控 制性详细规划，评估成果供进驻的建设单位免费共享。 |

4.3 基本原则

（1）衔接性原则

中心城区和新城（以居住、商业、办公、文教、市政基础设施等为主的，非开发区或产业园区的）街区层面控制性详细规划目前尚未列入环境影响评价的实施范围，本指南的制定充分考虑与街区层面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现行环境影响评价导则体系的衔接。以街区层面控制性详细规划文本为依据明确评价内容，保障评价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同时考虑规划用地类型与建设项目类型的对应衔接，遵循环境影响评价涉及的一般原则、方法和程序。

（2）指导性原则

本指南充分发挥环境影响评价前期管控的指导作用，统筹考虑评价范围内生态环境现状，在环境影响分析基础上，指导规划以空间布局环境合理性为主的优化调整，提出后续规划管控要求，实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规划的指导作用。

（3）适用性原则

本指南从区域评估的目的出发，根据规划深度按具体项目、项目类型、用地类型分类开展环境影响分析并提出管控措施和准入要求，使评价结论适用于区域评估的最终目的，即后续单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简化。

（4）操作性原则

本指南制定过程中充分调查研究了各省市开展区域评估的实施办法和技术要求以及牵头部门北京市规自委开展此项工作的基本思路，在此基础上结合《北京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技术标准与成果规范（暂行）》和多个街区层面控制性详细规划文本，开展试点项目评价，提出符合北京市开展区域评估的技术要求，力求使指南做到科学合理、技术可行、具有可操作性。

4.4 与现行法规、法律和标准的关系

2019年，生态环境部修订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130-2019）（以下简称“规划环评导则”），规定了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一般性原则、工作程序、内容、方法和要求。本指南与规划环评导则主要有以下几方面不同：

（1）任务来源

区域评估与现有规划环评的任务来源上不同。规划环评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执行；区域评估依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及一系列改革文件提出。区域评估是优化营商环境、工程领域审批制度改革背景下提出的改革任务，不属于生态环境领域体系，但需要通过环境影响评价来实现。

（2）实施范围

规划环评是对国务院有关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的土地利用的有关规划和区域、流域、海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以及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范围内开展。

区域评估根据实施范围可划分为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街区层面控制性详细规划，其中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属于规划环评导则适用范围，街区层面控制性详细规划不属于现行规划环评范畴，是本指南的适用范围。

（3）评价的规划类型

目前规划体系分为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乡镇域规划等，本指南的评价对象为街区层面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环评导则仅明确了实施范围，未强调评价的具体规划层级。

（4）评价目的

规划环评导则的评价目的是以改善环境质量和保障生态安全为目标，一是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二是提出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环保建议和管控要求；本指南来源于区域评估，以简化后续单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为目标，同时兼具环境影响评价的指导作用，目的一是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及管控措施，二是提出规划范围内拟实施项目的简化条件。

（5）评价重点

规划环评导则着眼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统筹资源能源、产业结构、区域发展、环境效益等因素，提出区域减缓环境影响的环境保护方案和管控要求，是较宏观的综合的环境影响评价。

本指南兼有规划环评和建设项目环评特点，从项目层面开展环境影响分析，重点考虑项目因邻避带来的环境风险，以此提出规划的优化调整意见和后续单个建设项目的简化条件，是涉及区域大、评价尺度小的环境影响评价。

五、主要技术内容及说明

本标准共分六节，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一般规定、技术要求、编制要求。以下对文件中主要部分进行说明。

5.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街区层面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一般规定、技术要求及文件编制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中心城区和新城街区层面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也适用于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及后续规划程序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北京市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19]22号) 中“编制中心城区和新城街区层面控制性详细规划时进行区域评估”以及《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推行环境、水、交通区域评估实施方案（试行）》（京规自发[2020]280号）实施范围中“各区新编控规并且以新建为主的街区”，确定本标准的适用范围。实际工作中这些街区往往以建设居住、商业、办公、文教、市政基础设施等为主。

考虑到街区层面控制性详细规划还有后续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等阶段，后续规划成果可以作为街区层面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细化内容，有利于加强评价深度，因此可参照执行本标准。

为与规划环评影响评价实施范围加以区分，提出不适用于各类开发区、产业园区规划。

5.2 术语和定义

本规范中涉及的术语包括街区层面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环境敏感区。

“街区层面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定义从该项工作的时段、内容、目的、作用进行了描述。

环境敏感区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确定，同时删除了北京不涉及的海洋特别保护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封闭及半封闭海域。

5.3 一般规定

评价原则包括全程互动、分类指导、整体优化、科学简化。其中全程互动和整体优化体现了环境影响评价的早期介入、源头管控作用；分类指导和科学简化是本指南落实区域评估政策的特有要求。

评价范围涵盖规划区域内及周边区域，周边区域的确定依据以污染源为中心各环境要素的评价范围。

技术流程描述了技术单位需要完成的评价步骤，与后文中的技术要求内容相对应。街区层面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有固定章节设置和内容要求，因此将规划编制章节与规划概述内容进行对应，有利于技术单位有针对性的提取相关信息；同时强调了规划协调性分析和规划环境合理性综合论证两个步骤中的相符性、合理性判断，明确了提出优化调整意见的环节和要求；现状调查与评价、规划内容与环境影响识别是同步实施的。

5.4 技术要求

5.4.1 规划概述

现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对象没有明确规划层级，强调早期介入，评价对象往往不够具体细化。区域评估规定了在控制性详细规划阶段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相比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对象，控制性详细规划内容更具体，明确了地块功能布局、用地规模、建筑指标等数据，但若以简化后续建设项目环评为目的其深度有待进一步挖掘。

街区层面控制性详细规划文本依据《北京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技术标准与成果规范》编制，有固定的章节设置和格式要求。为使环境影响评价人员更有针对性的阅读并找到与评价工作相关信息，本指南将街区层面控制性详细规划文本中各章节需提取的内容进行了总结梳理，部分内容关系到具体项目层面环境影响分析，或许暂不能从街区层面控制性详细规划文本中得到，可通过与规划编制部门进一步沟通，查找可能已经编制的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等材料获取。

5.4.2 规划协调性分析

考虑到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成果即是法律法规、各项上位规划等要求的集成，目前北京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成果即将完成，在开展规划协调性分析时可直接对标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成果，同时与同层位规划进行协调性分析。此阶段应根据协调性分析结果对规划提出优化调整意见，并指导落实。

5.4.3现状调查与评价

大部分街区层面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内有已实施的建设用地，需开展现状工程基本情况调查，总结现状环保问题，在街区层面控制性详细规划阶段识别提出整改问题，利于区域未来生态环境质量的整体提升。

用地历史调查主要为了确保用地性质合理性，识别可能存在的场地污染情况和用地变更情况，当出现疑似场地污染时，应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另行开展场地评价，该地块项目不能简化，需根据场地评价结论另行评价。

环境敏感区的调查范围是评价范围。从选址合理性角度应开展占地是否涉及环境敏感区的调查，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对环境敏感区类型的确定，重点调查规划范围内是否涉及水源井等各类保护区，关注其保护范围；同时考虑到拟建项目可能影响到规划范围外的环境敏感区，所以也应调查规划范围外。

街区层面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建设内容包含多种敏感受体型项目，因此进行评价范围内的污染源调查，识别污染源与环境敏感区相邻的情况，以在项目层面开展具体的环境影响分析，指南按类别列出了污染源种类，同时应调查其环保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应开展环境质量及生态状况调查，环境质量数据可充分收集和利用已有历史资料，开展项目层面环境影响分析时，根据实际需要开展必要的补充监测。

现状制约因素及生态环境现状问题。包括各环境要素质量和规划范围内现有项目的选址合理性和环保问题。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声、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方法可参照HJ 2.2、HJ 2.3、HJ610、HJ 964、HJ 2.4 、HJ19的规定。

5.4.4 规划内容与环境影响识别

区域评估的提出目的是简化后续单个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但街区层面控制性详细规划文本对规划内容的描述深度有限，部分规划内容已有细化方案，部分规划内容仅知用地类型，不能统一评价方法，因此确定以规划深度决定评价深度的原则，在评价前期按具体项目、项目类型、用地类型识别规划内容，后文即可有针对性的进行影响分析并提出项目管控措施及后续简化条件，因此本节是落实区域评估目的的基础工作。

能获取建设项目主要工程信息的按具体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型的确定可依据《城乡规划用地分类标准》（DB11/996-2013）对用地类型的解读，对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梳理具体项目类型清单；无法给出具体项目、判断项目类型的地块仅梳理用地类型。

考虑其污染特性，后文以邻避引发的环境风险分析为主要评价内容。

应注意与规划编制单位的深入对接，尽量获取街区层面控制性详细规划后端的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等材料，以更精准的确定分类信息。

为方便清单梳理和环境影响识别工作，涉及了附录A，按表格填写相关信息即可。

5.4.5 环境影响分析及管控措施

按具体项目、项目类型、用地类型三种情况开展评价工作。

对具体项目的评价，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和方法开展。所有具体项目的主要信息及环境影响填入附录A的表A.1，考虑到道路类项目运营期涉及噪声影响的环境敏感区较多，尤其需要早期优化调整，为集中梳理汇总，单独设计了表A.2作为补充。考虑到管线管廊等项目的影响主要在施工期，且项目的管控要求和简化条件也应提出施工期环保措施，因此项目层面环境影响分析也包括施工期。

对各项目类型的评价，从环境要素角度开展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土壤、生态、环境风险的相关分析，评价方法可按照HJ2.3、HJ610、HJ2.2、HJ 2.4、HJ964、HJ19、HJ169的规定，重点分析排污项目类型与环境敏感区相邻、受体敏感项目类型与污染源相邻的环境影响情况，由于项目信息未知，大部分项目可能采用同类项目类比方法，应分析可类比性和数据来源。

对用地类型的评价，可根据用地信息的深度，结合周边污染源和环境敏感区情况提出管控措施。

对实施方案明确的项目可根据环境影响分析结果提出管控措施和规划完善意见，实施方案不明确的项目提出下一步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的管控要求。管控措施包括：选址选线调整、与环境敏感区或污染源的距离控制、源强约束、环境保护措施等。

5.4.6 规划环境合理性综合论证

街区层面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虽然聚焦项目层面环境影响分析并提出简化建议，但其作为区域性规划还应综合论证规划的环境合理性，参照《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130-2019）、《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T 131-2003）部分规定的要求，从用地性质环境合理性、空间布局环境合理性、市政基础设施可依托性三方面进行分析。

其中用地性质合理性直接决定了建设项目的选址可行性，应识别项目占地是否涉及生态红线、水源保护区等禁止建设区域，对五类情况明确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提出下一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后期管理等要求，保障土壤环境质量满足用地要求。五类情况来源于以下法律法规的规定：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规定，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规定，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应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3. 《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要求，“从事过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从事过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用地”作为疑似污染地块管理。疑似污染地块用途拟变更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应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空间布局环境合理性是在环境影响分析基础上，总结规划内新建排污项目与周边环境敏感区、受体敏感项目与周边污染源的规划布局环境合理性，尤其是住宅与道路相邻可能引起的噪声影响，应在早期识别并指导优化完善。

市政基础设施可依托性主要考虑污水集中处理、集中供热和生活垃圾暂存处置等与环境保护相关的市政基础设施的依托可行性。

区域环境质量可达性在本评价中不予考虑，因为此项分析在传统规划环评中可指导产业发展方向和规模，在街区层面控制性详细规划阶段，宏观发展方向已经确定，主要从用地和空间布局合理性角度进行规划综合论证。

5.4.7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街区层面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是在规划编制过程中开展，《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推行环境、水、交通区域评估实施方案（试行）》（京规自发[2020]280号）明确提出“将评估结论及审查意见纳入控规成果”，因此结论部分在总结规划基本情况及现状评价的基础上，一是说明规划环境合理性结论及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与规划编制的互动过程和内容，提出的规划调整意见及采纳结果；对未被采纳的应进一步提出调整意见及依据。以此实现环境影响评价的前期指导作用；二是基于具体项目、项目类型、用地类型三种情况的分析深度，对于可简化的情况提出后续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简化条件，即管控措施；对于不可简化的也应提出管控措施和准入要求，以此实现区域评估的实施目的。

评价结论的内容聚焦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义和区域评估的目的，浓缩了评价工作成果，是生态环境环境管理部门的审查重点。

5.5 编制要求

考虑到对具体项目的评价内容篇幅较长，可采用专题形式，每个具体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可独立成册，并设计了附录D规范编制格式。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北京市环境影响评价评估中心于2020年5月征求了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各处室意见；2020年6月征求了8家技术单位意见，以函审形式开展了第一次专家咨询；2020年9月征求了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的意见并开展了第二次专家咨询；2020年11月开展了第三次专家咨询。对《街区层面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进行了讨论和研提意见，共收集细项意见168项，经梳理归类为55条主要意见，采纳38条，部分采纳3条，不采纳14条。

表2 专家意见处理依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章节** | **意见** | **采纳情况** |
| 1 | 范围 | 建议删除“产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可参照执行”。 | 采纳。 |
| 2 | 范围 | 建议从规划定位、用地性质等层面进一步明确技术指南的适用范围，如单纯以住宅、公用设施为主要功能的街区是否适用。 | 不采纳。范围从规划实施的用地范围和规划层级作出规定。规划定位及涉及内容在规划概述章节集中体现。 |
| 3 | 2规范性引用文件 | 建议“2规范性引用文件”中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 | 不采纳。引用文件应列标准化文件，法律法规不在此范围且涉及过多、难以列全。 |
| 4 | 2规范性引用文件 | 《指南》中规范性引用文件部分，由于已引用餐饮、锅炉等地方排放标准，建议增加本市石化、汽车等其它行业地方排放标准。建议增加《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 不采纳。规划涉及项目类型多且规划阶段不能全部确定，排放标准难以列全。因此参照《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排放标准不作为引用文件。 |
| 5 | 2规范性引用文件 | 规范性引用文件建议增加《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130-2019）。 | 不采纳。区域评估与传统规划环评的目的不同，技术方法更偏重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并未引用HJ130。 |
| 6 | 2规范性引用文件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建议参照《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不把排放标准做为引用文件，原因是地方标准很多，难以列全。 | 采纳。 |
| 7 | 2规范性引用文件 | 增加HJ25.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 | 不采纳。此阶段仅识别可能存在的土壤污染用地，提出进行调查的要求，不开展相关工作，因此无需引用具体的技术导则。 |
| 8 | 2规范性引用文件 | 规范性文件引用中，《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适用于“评价我国县域、省域和生态区的生态环境状况和变化趋势”，常用于环境质量报告书中各区的生态环境状况评价，因此不适于本项目评价的区域，建议删除。 | 采纳。 |
| 9 | 3术语和定义 | 街区层面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定义为“规划环评”还是“打捆的项目环评”需要给出明确界定，否则各要素导则的执行深度不好把握。 | 采纳。文件在引言中明确了本评价的两个目的，以及根据规划深度分类开展环境影响分析的技术路线。 |
| 10 | 4一般规定 | 建议街区控规环境评估可对住宅建设、学校幼儿园养老院建设、道路施工、管线建设、加油（气）站、市政设施建设等类项目建设未明确建设规模的，根据用地规模，从建设施工、营运期按行业特点进行区域环境影响评估分析，明确污染防治措施、防护距离等环境管理要求，提出环评简化条件。对产业建设方面针对规划的用地类型仅提环境管理要求，其中的具体项目环评建议不简化。 | 采纳，以规划深度确定评价深度为原则，分类开展环境影响分析。根据分析深度提出简化建议。 |
| 11 | 4一般规定 | “统筹考虑街区层面控制性详细规划区域及周边一定范围内各污染源和敏感目标的空间分布”，周边一定范围的界定不明确。 | 不采纳。虽然评价尽可能到项目层面，但评价对象是一个区域，涉及项目多，情况复杂，可根据涉及项目的具体情况界定。 |
| 12 | 4一般规定 | “4.2 评估范围”。建议改为“一般包括规划范围和规划实施直接影响或可能影响的周边区域（如环境敏感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等）及可能对规划区域产生环境影响的其他区域。” | 采纳。 |
| 13 | 4一般规定 | 建议“工作程序图”改为“技术流程图”，将所有工作内容在流程图中体现。 | 采纳。 |
| 14 | 4一般规定 | 是否有必要把规划的编制内容作为程序内容之一列入图中，这部分内容存在罗列不全、变化的可能。建议弱化规划内容介绍，将“总则、总体战略….、专题统筹”一行改为规划概述，突出规划环评技术流程。 | 不采纳。《北京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技术标准与成果规范》规定了街区层面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章节设置，对应说明提取环评信息重点可提高可操作性。 |
| 15 | 4一般规定 | “对标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成果分析”，该成果不是规划分析的唯一内容，不建议在工作程序中突出这个环节。 | 采纳。此内容作为协调性分析的一部分。 |
| 16 | 4一般规定 | 合理性判断环节为不合理的，是否也应出具环境评估报告并在报告中提出优化建议。目前的流程图只是对合理的才出具评估报告，不合理的重新回到规划编制过程；建议按照规划环评的思路，在评估报告中提出优化建议，控制性详细规划批复的时候明确采纳或者不采纳原因。 | 采纳。设计了附录B互动过程信息相关附表。 |
| 17 | 4一般规定 |  删除环境质量目标可达性；综合论证后面增加规划调整及管控要求。 | 采纳。 |
| 18 | 4一般规定 | 建议在“一般规定”中增加评价原则小节。 | 采纳。 |
| 19 | 4一般规定 | 建议指南的调查或评价范围，参照规划环评总纲或各要素导则。 | 采纳。 |
| 20 | 5.1规划概述 | 5.1.5中，提出“梳理城市中心区、核心区、产业聚集区等各功能区的用地性质、用地面积、项目类型、主要建设用地指标、重要市政基础设施布置情况等。”其中城市中心区、核心区、产业聚集区的划定依据存在疑问。 | 采纳。取消按城市中心区、核心区、产业聚集区的划定。 |
| 21 | 5.1规划概述 | 5.1.7中，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情况是现状涉及还是规划涉及需明确，删除“涉及环境敏感区情况等”。 | 不采纳。控规文本“特色风貌与公共空间”小节已明确了是现状的部分环境敏感区信息，可在此部分提取。 |
| 22 | 5.1规划概述 | 市政设施建议考虑给排水、供热、环卫3个方面。 | 采纳。 |
| 23 | 5.1规划概述 | 部分规划内容按照目前试行的《北京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技术标准与成果规范》，无法在街区控规阶段确定，因此不能强制要求列出。 | 采纳。设计了分类评价，根据资料收集的深度确定评价深度。 |
| 24 | 5.1规划概述 | 考虑到规划中可能无法确定具体项目内容，建议梳理“项目类别”。 | 采纳。根据获取资料程度分三类梳理，分类评价。 |
| 25 | 5.2规划协调性分析 | 污染源调查中涉及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核设施部分内容修改为：电磁设施：豁免水平以上的输变电工程，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无线通讯等。含有核设施、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等放射性项目的单位。 | 采纳。 |
| 26 | 5.2规划协调性分析 | “5.2 规划与区域生态环境评价成果相符性分析”建议改为“规划协调性分析”。根据区域“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和与本规划相关的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分析与其相符性，识别并明确冲突和矛盾。 | 采纳。 |
| 27 | 5.2规划协调性分析 | 考虑到区域空间生态评价成果的阶段性以及政策法规的时效性，规划符合性分析中建议5.2.1与5.2.2为并列关系。 | 采纳。 |
| 28 | 5.2规划协调性分析 | 规划符合性分析：建议增加与综合交通规划体系、轨道交通建设规划、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等上层规划及规划环评的相符性分析内容。 | 部分采纳。强调与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的规划。 |
| 29 | 5.3现状调查与评价 | 建议5.2.3名称修改为“周边生态环境敏感区调查”；（1）修改为“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2）删除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根据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42号），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迹和自然景观、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将纳入自然保护地体系中。 | 不采纳。依据《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结合北京实际，确定环境敏感区范围。 |
| 30 | 5.3现状调查与评价 | 5.3.4中，周边一定范围的污染源分布情况，调查范围的选取如何进行把握，是否还需要以环境要素的评价等级进行确定。 | 采纳。明确了按评价范围开展。 |
| 31 | 5.3现状调查与评价 | 5.3.4中，电磁设施、含有核设施、核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等放射性项目单位，需开展污染源调查，但后续未提到影响分析要求。 | 采纳。后文提到的污染源环境影响包含辐射污染源。 |
| 32 | 5.3现状调查与评价 | 5.3.4污染源调查中，“设施种类、规模、数量及距离等信息”，建议调整为“设施种类、规模、数量及位置等信息”；城市基础设施建议增加供热热源、加气站、储气库、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交通站场；产污企业建议增加电子、装备制造、制药等常见产业。 | 采纳。 |
| 33 | 5.3现状调查与评价 | 5.2.5 环境质量及生态状况调查与评价。建议补充“明确区域主要生态环境问题、资源利用和保护问题及成因。明确提出规划实施的资源、生态、环境制约因素。” | 部分采纳。不考虑资源因素。 |
| 34 | 5.3现状调查与评价 | 污染源调查应该明确街区层面的主要污染物，以及各类污染物主要污染源。 | 采纳。在5.3.2中提出调查污染物排放情况。 |
| 35 | 5.3现状调查与评价 | 生态现状评价部分，针对街区层面城市生态系统特征显著，生态系统结构比较单一，建议无需开展生态系统结构功能等复杂的调查评价，建议重点放在与生态红线及生态空间的相对位置关系，现状街区层面所含生态红线或空间存在的环境问题，以及涉及的环境敏感区的保护现状和存在问题的调查。 | 采纳。简化了生态调查要求。 |
| 36 | 5.3现状调查与评价 | “区域生态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建议淡化5.3.1用地历史调查。污染场地调查有完整的一套程序。 | 不采纳。此阶段应识别潜在污染场地，提出土壤污染调查要求，确保用地性质环境合理性。 |
| 37 | 5.3现状调查与评价 | 由于规划评价中很难对环境质量进行量化评价，因此建议5.3.5中应以已有资料分析为主，不建议开展补充监测；去掉污染物排放及控制措施等相关内容。 | 不采纳，本标准评价对象是街区层面控制性详细规划，按项目工程信息获取深度开展分类评价，开展项目层面环评工作时，可能涉及到补充监测、污染物排放和管控措施。 |
| 38 | 5.3现状调查与评价 | 环境敏感区调查：补充规划新增（拟建）的居住、文教、科研、医院等用地地块。 | 采纳，重点调查现有和拟建的污染源周边的环境敏感区。 |
| 39 | 5.3现状调查与评价 | 建议在《指南》中增加碳排放管理内容。 | 不采纳。碳排放没有上位法的依据。 |
| 40 | 5.4规划内容与环境影响识别 | 环境影响分析：建议充分收集、利用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等专项规划环评成果或类比相关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适当简化街区层面具体项目层面的环境影响预测评价内容。 | 不采纳。街区层面控制性详细规划层级接近项目层面，是为后续简化单个项目环评提供依据，需开展项目层面环境影响评价。 |
| 41 | 5.5环境影响分析及管控措施 | 碳排放主要为工业产生，建议取消相关内容要求。 | 采纳。 |
| 42 | 5.5环境影响分析及管控措施 |  建议补充“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给出减缓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环境保护方案和环境管控要求。” | 采纳。明确要求提出管控措施。 |
| 43 | 5.5环境影响分析及管控措施 | 5.5中的环境影响，原则上影响分析应同步考虑规划污染源及规划区域外污染源对规划区域内或区域外的环境敏感区的影响，而不是分开考虑的。建议区分开现状影响及规划影响，不建议规划外的规划建设项目影响也一并考虑。 | 部分采纳。针对拟建排污项目和受体敏感项目分别论证规划空间布局环境合理性。 |
| 44 | 5.5环境影响分析及管控措施 | 建议补充“评价区域资源与环境对规划实施的承载能力”。 | 不采纳。街区层面控制性详细规划层级接近项目层面，环境影响评价以简化后续项目环评和优化空间布局为主要目的，承载力分析没有实质意义。 |
| 45 | 5.5环境影响分析及管控措施 | 噪声应是环境影响分析的重点，建议重点应析道路、轨道交通等交通设施的声环境影响范围，影响地块的性质，为后续的提规划优化调整提供基础。 | 采纳。增加了表A.2说明交通设施环境影响情况。 |
| 46 | 5.6规划环境合理性综合论证 | 建议在5.7评价结论增加一节“规划调整与管控要求”，说明规划环评所提调整建议落实情况。 | 采纳。增加了附录C以汇总相关内容。 |
| 47 | 5.6规划环境合理性综合论证 |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包括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后期管理等环节，属于长流程管理，各环节之间环环相扣。为保障控规区域内部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符合规划用地要求，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的重点是抓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准入关”，将需要开展调查的地块全部纳入调查范围。建议将“5.6.1用地合规性”的内容修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结合用地历史调查结果提出下一步用地要求。 | 采纳。 |
| 48 | 5.6规划环境合理性综合论证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规定，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建议在“5.6.4控规布局合理性”中补充“对于存在土壤污染风险需要开展风险管控或修复的地块，应完成风险管控、修复，能够安全利用后，再开发建设”。 | 采纳。5.6.1.2提出了相关要求。 |
| 49 | 5.6规划环境合理性综合论证 | 5.6.1用地性质合理性：“对于存在污染的，根据规划用地类型和风险评估结果，提出下一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后期管理等要求，保障土壤环境质量满足用地要求。”建议改为：“对于存在污染的地块、涉及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环境质量满足用地要求后再进行开发利用。”场地评价的结果在区域评估阶段是得不到的，在这个阶段提出须要开展场的坪要求即可。 | 采纳。 |
| 50 | 5.6规划环境合理性综合论证 | “5.5空间布局环境合理性分析”，均提到“提出并落实调整意见”的说法，在环境评估过程可提出调整意见，要求落实不妥当。 | 采纳。 |
| 51 | 5.6规划环境合理性综合论证 | 规划综合论证：建议修改为规划环境合理性综合论证，建议不用开展区域环境质量目标可达性论证内容。 | 采纳。 |
| 52 | 5.6规划环境合理性综合论证 | 建议取消附录B，如果后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调整，就容易出现对不上的情况。可在文字中表述为依据《城乡规划用地分类标准》（DB11/99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梳理规划区域内拟建项目情况，规模内容已明确的项目以分析选址合理性为主，规模内容尚不确定的以提出管控要求为主。 | 采纳。 |
| 53 | 5.7评价结论 | 因控规编制单位要求在规划文本中写入环评的结论，希望技术指南中能明确在结论中应说明哪些方面。 | 采纳。明确了可写入控规文本的评价结论内容。 |
| 54 | 附录 | 建议增加一个附录，给出环境评估报告的模板，便于标准使用单位操作和统一。 | 采纳。增加了附录D。 |
| 55 | 其他 | 关于公众参与，如果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对本规划环境评估报告出具审查意见，建议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执行；若出具对自然规划委复函，可不考虑公众参与。 | 采纳。控制性详细规划批准前有公众参与环节，环评阶段可不开展公众参与。 |

七、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与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本标准依据现行有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对街区层面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明确了技术要求，并未采用国际标准。与国内现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130-2019）相比，适用范围不重合，且更具有针对性，内容上突出了环评的前期指导作用和区域评估的政策要求，提出了以后续简化单个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为目的的技术路线和评价方法，具有可操作性和针对性。

八、作为推荐性标准或者强制性标准的建议及其理由

本指南为街区层面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供了技术指导，有利于保障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量，提高技术评估效率，为区域评估工作开展提供可靠技术支撑。本标准为推荐性标准。

九、强制性标准实施的风险点、风险程度、风险防控措施和预案

本标准为推荐性标准。

十、实施标准的措施(政策措施/宣贯培训/试点示范/配套资金等)

 本标准发布后，将立即在北京市范围内街区层面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过程中应用推广，鼓励环境管理部门组织规划编制部门、规划管理部门、技术单位进行宣贯培训。

十一、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